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

应用场景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HZ-20241102G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HZ-20241102G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

**预算金额（元）：**817000

**最高限价（元）：**817000

**采购需求：**

**标项1**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

主要内容：包含业务应用层设计、应用支撑设计、数据资源设计、驾驶舱指标设计以及信创产品采购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

4.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伟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847517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5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17号上海银行大厦11-2-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源洁、朱真真、刘静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622 、19550308002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15867305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
| 3 | **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采取以下方式：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带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中标服务费** |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13500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3 | **特别说明** |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7附件（如有）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4联合协议（如有）。

9.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商务技术文件：**

9.2.1评分索引表；

9.2.2符合性自查表；

9.2.3投标函；

9.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5供应商情况表；

9.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商务响应表；

9.2.8技术响应表；

9.2.9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其他资料（如有）。

9.3**报价文件：**

9.3.1开标一览表；

9.3.2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7其他资料（如有）。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6．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3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建设背景**

2023年鄞州区被浙江省列入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试点区后，通过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保障体系、平台体系、运行体系，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纠纷靠法”的法治化环境，构建了“全覆盖、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的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工作体系，为在法治轨道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更多的鄞州解法。

# **二、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跟AIGC大模型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机制，构建“全覆盖、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的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工作体系，并将基层治理的大模型应用——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打造成基层治理宁波新模式。

# **三、建设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基于宁波市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即宁波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的统一架构实施，避免建设重复投资，通过引入大模型新兴技术助力和赋能鄞州基层矛调工作，核心业务功能基于PC端进行功能应用的实现。建设内容包含业务应用层设计、应用支撑设计、数据资源设计、驾驶舱指标设计以及信创产品采购等内容。

另外，以采用组件化技术集成到宁波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中，实现“一地建设，全市复用”目的。

1. 业务应用层设计需求

业务应用层建设需围绕基层矛调工作中的各类用户实际需求，实现智能交互问答、事件综合分析和文档高效处理等功能建设。

1. 智能交互问答
2. 矛调常见问题

矛调素问大模型全量归集分析矛调事件和查询问题数据，按照问题种类等维度进行归档与存储，便于日常工作中的查询和调取。

1. 常见问题单

展示近期各类用户进行检索、查询和咨询的问题清单，并支持按照问题类型进行筛选查看，展示匹配信息。

1. 典型事件集

展示近期发生和处置的矛调典型事件形成事件集。系统支持按照事件类型对相应鄞州区内发生的矛调事件进行分类展示。

1. 在线工作对话
2. 多轮对话

系统支持实现多轮连续性对话，矛调素问大模型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智能输出问题答案。

1. 引导式问答

矛调素问大模型根据用户输入的模糊内容进行分析，输出多组完整内容问题项供用户选择，引导并确定用户想要咨询的问题内容。支持引导式问题清单的“换一批”操作。

1. 任务型问答

针对实际发生的基层矛调事件，系统为工作人员提供任务型问答的方式，以快速引导用户获取相关事件的具体现状可用资源分析和推荐处置方案。

1. 多模态问答

矛调素问大模型根据用户输入多种信息数据，同智能助理进行问答沟通，以获取相关问题的回答。支持多种类型的输入数据，如文本、图片等资料。

1. 信息智能检索

信息智能需提供4种检索模式，包括常规检索、向量检索、增强检索和多模态检索，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各类矛调使用场景。

1. 常规检索

支持文字检索，通过大模型检索本应用中矛调业务相关数据，利用关键字对比进行计算对比。

1. 向量检索

支持文字检索，通过大模型检索本应用中矛调业务相关数据，利用向量数据相似度进行计算对比。

1. 增强检索

支持文字检索，通过大模型进检索本应用中矛调业务相关数据，同时借助向量知识库进行计算对比。

1. 多模态检索

支持文字、图片、文档（如Word、PDF、Excel等）等内容检索分析。

1. 历史记录检索

系统对用户每次对话及检索信息结果进行记录存储，形成历史记录。支持按照时间顺序、事件区域等维度对记录进行检索筛选，同时支持对记录进行删除、导出等操作。

1. 事件综合分析
2. 事件全流程管理

系统支持对来源于各入驻部门及社会组织录入的线下受理矛盾纠纷事件（仅限鄞州本地已归集及现有处置矛盾纠纷事件数据）进行导入，支持对分流到各处置部门的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以及全量矛调事件的分析统计。

1. 事件风险识别
2. 人员特征识别

对事件中涉及的人员对象进行识别提取，全量归集与涉事人员相关的个人基础数据、家庭关系数据等内容，并分析多个对象之间的事件责任关系，形成人员特征综合画像。

1. 行为风险识别

根据涉事人员关键信息，全量归集相关的历史走访记录等内容，进行人员的行为风险识别，并分析解读与矛调事件的关联关系。

1. 全量事件追踪

根据涉事人员关键信息，全量归集相关的所有事件，如涉事企业行政处罚事件、安全生产事件等，并支持按照事件分类进行分析统计。

1. 事件处置推荐
2. 综合处置推荐

基于大模型对基层矛调事件的对象、事件等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向量知识库和向量案例库进行相似度对比分析，输出适用当前矛调事件的处置方案，支持最优方案推荐、多方案推荐等功能，为基层人员提供全面的智能建议。

1. 推荐注释说明

在推荐的处置方案中，提供对处理流程、处置力量等组成内容的文字注释，说明推荐的理由。支持对整个推荐方案的综合判断说明；支持对每个组成部分的注释说明。

1. 类案参考推荐
2. 类案参考清单

基于当前矛调事件的内容信息，大模型在向量案例库中进行全量扫描，检索出类似的历史案件，汇总形成类案参考清单，并支持按照多个维度进行分类筛选呈现，供基层调解人员查看和借鉴。

1. 类案对比分析

系统向用户提供类案内容梳理总结和与事件横向对比分析功能。

1. 典型案例形成

系统支持通过人工编辑加工形成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提供典型案例采集和典型案例编辑功能。

1. 事件图谱绘制
2. 关系脉络梳理

矛调素问大模型自动对系统中已有的全量矛调事件进行关联分析，构建事件分析图谱。事件图谱以人、房、企、事、地等对象形成脉络节点，以人人、人事、人房等关系形成脉络连线，完成事件关系的完整梳理。

1. 事件图谱可视化

对系统中已有的事件图谱进行统计分析，并实现可视化展示。

1. 文档高效处理
2. 工作报表制作
3. 事件报表生成

矛调素问大模型根据用户工作需求，在数据资源中进行多源检索，对归集后的基层矛调事件中的内容进行提取分析，形成相应的事件报表，从而完成汇总、统计工作。系统提供报表编辑、报表配置、报表预览、报表生成等功能。

1. 内容智能填充

基于大模型报表应用工具的能力，对已有的事件报表中的部分字段内容进行填充。系统对事件报表处置动作模板进行调用，支持对模板的内容参数、运行逻辑和执行步骤进行调整。

1. 工作报告成文
2. 综合报告生成

根据基层矛调的工作要求，大模型自动生成对应的Word报告材料。系统支持对风险事件整改/处置报告、辅助决策报告、日常工作报告、专项指标报告四大类型的生成。

1. 报告编排修正

报告智能生成后，支持对报告的内容、排版及格式进行调整，生成所需格式的Word文档。支持用户对报告进行编辑、预览、导出等功能。

1. 系统管理
2. 用户管理

统一使用浙政钉的用户组织架构，通过复用宁波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已有的用户管理功能实现组织架构管理、用户管理、个人信息维护和账号登录管理。

1. 角色管理

复用宁波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已有角色管理功能实现，支持对区、乡镇、村社的基层矛调用户配置不同的角色类型，系统支持增加、删除、修改角色类型操作。

1. 权限管理

复用宁波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已有权限管控功能，实现本应用的权限管理，包括操作权限、数据权限等管理。

1. 日志管理

复用宁波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已有日志管理功能，基于日志管理模块实现对用户操作记录的查询和查看。

1. 应用支撑层设计需求

应用支撑层设计包括组件支撑服务、大模型支撑服务以及大模型报表应用工具等部分，其中：

组件支撑服务包括省大数据局发布的可信身份认证（本地化服务）组件、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用户单点登录组件等通用组件，用于实现用户体系认证等功能支撑。

大模型支撑服务为矛调素问大模型，本次鄞州项目将基于市级的社会治理大模型成果进行落地应用。通过对鄞州矛调业务数据的训练学习，形成矛调素问的专属大模型，赋能到鄞州矛调工作中。

大模型报表应用工具是为满足社会治理中心事件报表的自动日常批量分析和内容智能处理，在矛调素问大模型的能力基础上开发报表应用工具。

1. 驾驶舱指标及页面设计需求

本项目驾驶舱设计采用鄞州区一体化数字驾驶舱所提供的基础支撑工具进行设计建设。围绕应用场景具体需求，对驾驶舱进行相应设计及说明，包含六大板块内容，为当事人信息、诉求信息、相关信息、走访信息、历史诉求记录、事件追踪。

1. 数据资源层设计需求

本次项目将采取“关系数据库”和“向量数据库”结合互补的方式进行建设。关系数据库主要用于存储矛调素问业务相关结构化数据，向量数据库主要用于配合矛调素问大模型使用，提供向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

关系数据库包括风险识别结果库、处置推荐方案库和事件图谱分析库。

向量数据库包括向量知识库和向量案例库。

1. 基础设施层设计需求

根据项目应用设计要求，需向市电子政务云申请2台信创云服务器，其中1台作为业务应用服务器，1台作为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需提供适配的服务器建议参数。

同时，为了满足矛调素问大模型运行分析的算力要求，租用信创算力服务，具体用于大模型GPU加速推理服务和向量数据处理存储服务。指标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配置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大模型GPU加速推理服务 | 核心部件满足信创要求  所需算力：至少支持7B的模型参数规模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 用于矛调素问大模型的加速推理 |
| 2 | 向量数据处理存储服务 | 核心部件满足信创要求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 用于向量数据的高速处理、计算和存储 |

1. 信息安全保障设计需求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的定级流程并结合系统现状和系统信息安全需求，本项目需要满足应用系统的二级等保要求，并设计相应的安全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和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定级、预防措施和处置程序等）。

1. 信创软件硬清单

本次项目需采购2套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和1套信创数据库管理软件，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 | 1、内核版本不低于 4.19。  2、支持国产 CPU 架构包括 X86、ARM、MIPS/LoongArch 和 SW 架构。  3、系统配置图形化工具(用户帐户管理、用户权限设置、网络配置、打印机配置、显示配置、桌面配置、键盘鼠标 设置、输入法设置、日期时间设置、自动更新设置)。系统运维图形化工具(系统监视器、日志查看管理、设备管理器、磁盘管理器)  4、采用 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05。  5、支持 Ext、XFS、NTFS、FAT 等文件系统:最大单个文件:Ext3 2TB:Ext4 16TB:GFS2 100TB;XFS 100TB;最大文件系统:Ext316TB，Ext41EB;GFS2100TB;XFS 100TB。  6、服务器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平台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提供软著。  7、支持对国内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等的支持。  8、支持对国内应用中间件，如金蝶、中创、东方通等的支持。  9、提供同品牌自研 CentOs 迁移工具，支持 Cent0S7/8 版本向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支持系统原地迁移，工具支持自动化兼容性分析、支持兼容性评估报告、支持图形化操作。 |
| 信创数据库软件 | 1、 提供联机交易处理（OLTP） 能力， 同时也具备数据仓库分析（OLAP） 特性。可同时支持表级的行存、 列存、 和行列混合存储引擎， 并支持三种存储引擎表的混合查询。  2、支持对 XML 文件、 JSON 文件和 CSV 文件等外部数据源的操作。  3、单表可支持大于 2000 列字段的表。  4、支持主流第三方数据处理工具， 包括 Informatica Powercenter、 SPSS、PowerDesigner。  5、产品支持版本升级工具功能， 支持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性能诊断工具功能和可以一主多备的自动部署工具功能。  6、提供主流数据库迁移，sql 脚本、文件迁移等功能， 支持图形化向导式完成迁移工作。迁移工具支持并行化数据迁移、批量数据快速加载等方法，支持为每个迁移对象制定独立的迁移策略，支持配置提交批大小、 索引迁移选项等，并允许将迁移策略应用到批量的对象。对于迁移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迁移工具能够记录并保存异常信息。  7、单机单表支持 140TB 文本数据的存储； 单机单表支持万亿行记录的存储； 在基于 140TB（万亿行记录数） 数据的单表上， 支持数据的增删改查操作。  8、在大数据表复杂关联查询（SQL 语句包括聚集、排序、IN子査询） 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  9、有配套同品牌数据同步组件，基于日志同步，对源端数据库无侵害， 源端数据库除支持本品牌数据库，还支持 Oracle、 Oracle rac、 PostgreSQL、 Mysql、DB2。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等能力。

2、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的实施工作，该项目负责人应掌握专业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知识体系，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且能指导项目组成员工作和学习。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4. 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实施、试运行、系统调试、应用培训和竣工验收等整体工作，其中6个月内需完成项目建设开发，保留3个月进行系统试运行。

# **五、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技术培训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2.培训内容

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根据业务分工特性，可以将人员培训分为系统业务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培训，提供全部详细的培训资料，保证工作人员可以迅速并正确掌握使用。

# **六、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实施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4名，具有相关专业能力。

2.参与此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3.中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经采购人、中标人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4.要求中标人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采购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5.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 ★**七、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9个月（含3个月系统试运行）内完成 |
| 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项目初验合格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项目终验合格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方账户。中标方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3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鄞州区矛调中心（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 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不做要求 |
| 5 | 授予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6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7 | 其他 | 如服务期内遇重大事项及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技术分  （90分） | 项目理解及分析  （8分） | 结合本项目背景情况以及招标需求，对本项目的业务现状、系统及数据现状（包括宁波市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即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宁波市全量矛盾纠纷数据库和乡镇街道矛调应用）、需求分析、核心业务流程理解进行分析，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需求理解透彻、清晰，分析方案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②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分析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  ③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分析方案不够科学的得3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技术实施方案  （5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含业务框架、核心流程、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和数据流程等，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8分；  ②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的得5分；  ③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3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功能设计、应用支撑设计、数据资源设计、驾驶舱设计和基础设施设计等，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设计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方案内容科学、操作性强的得8分；  ②设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基本科学、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③设计方案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操作性弱的得3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软件开发实施方案，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建设需求、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与宁波市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即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的对接融合方案，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建设需求、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安全建设方案，包括应用安全方面、数据安全方面、网络安全方面、安全规划建设和应急保障等，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建设需求、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把控方案，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具有完整可靠的质量把控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较完善合理、质量把控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进度计划方案内容简单、质量把控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把控、数据保密方案，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测试、系统集成方案以及验收计划，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系统测试、系统集成及验收方案内容详尽、编制完整、思路清晰无遗漏，验收流程安排合理的得5分；  ②系统功能测试、系统集成及验收方案内容较详尽、编制较完整、思路较清晰，验收流程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③系统功能测试、系统集成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编制欠完整、思路混乱，验收流程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效率、故障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方式等），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操作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手段和培训课程安排等），评委对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培训方案内容详尽、编制完整、思路清晰无遗漏，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安排合理的得5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尽、编制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安排较合理的得得3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编制欠完整、思路混乱，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业绩  （1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包括社会治理类、智慧乡镇类等）的，每提供1份案例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体系认证（4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③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④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的，得1分；  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系统演示  （10分） | 针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演示，根据针对性、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演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智能交互问答、事件综合分析和文档高效处理3大功能模块，演示模式可采用DEMO、PPT和WORD等形式，**具体方案讲解方式依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7**）：  ①演示成功，逻辑清晰、功能完整、操作便捷、可视化效果好的，得10分；  ②演示成功，逻辑自洽、功能基本完整，操作便捷性、可视化效果较好，但细节部分有瑕疵的，得8分；  ③演示效果一般，逻辑不够清晰、功能有部分欠缺，操作便捷性、可视化效果一般的，得5分；  ④演示失败，逻辑混乱、功能欠缺较多、操作复杂、可视化效果差的，得2分；  ⑤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3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CCSK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
| 团队人员（4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4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本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本）。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团队人员证书（如：职称类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
| 价格分（10分） | 报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10%)。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2.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5其他无效情形：**

4.2.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为样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

甲方：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履约保证金**

**无**

**10 项目验收**

10.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中止、终止**

2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通知和送达**

22.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如有）。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方参与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招标编号：NBHZ-20241102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评分索引表

2.符合性自查表；

3.投标函；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5.供应商情况表；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商务响应表；

9.技术响应表；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其他资料。

1. **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招标编号：NBHZ-20241102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符合性自查表；

2.2.3投标函；

2.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5供应商情况表；

2.2.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响应表；

2.2.9技术响应表；

2.2.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需求”中“第七项”内容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需求”中“第三项至第六项”内容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鄞州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招标编号：NBHZ-20241102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 |  | 合同签订后9个月（含3个月系统试运行）内完成 |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声明：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包括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标 项：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 | | |  | |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鄞州区矛调素问智能助理应用场景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